



個案研討： 物流車後門沒關肇事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4 號上午 11 點多，台中太平區大興路上，一輛物流車後車門沒關，導致車門打中一名騎士，但貨車司機竟然沒停下一路往前開，兩名目擊的騎士跟在後方一路追趕，最後貨車被一輛休旅車直接攔下，被撞到的騎士也趕來，不過雙方並未報案，不過警方表示貨車司機這行為最重可罰 6000 元。 (2024/09/05 東森新聞影音)
- 1 輛物流車昨天（4 日）行經台中市太平區大興路時，因後車門未關緊，導致行駛中右側後車牌打開啟，擊中 1 名停在路邊的男騎士後腦勺及背部，所幸當時車速不快，男騎士也有戴安全帽，無大礙未報案。警方表示，已聯繫該物流公司及受害騎士，將依法對物流司機舉發，最高可處 6 千元罰鍰。

根據網傳畫面，物流車停在 1 家超商前卸完貨物正要離開，因後車門未關好，起步沒多久右側的車門就因車輛晃動開啟，此時 1 名男騎士停在路邊，男騎士蹲下撿東西，起身時頭部及背部剛好被車門打中。 (2024/09/05 壹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太可怕了，這簡直是「行動斷頭台」。本案運氣好，沒有造成重大傷

亡。

- 為什麼後門沒關好司機會不知道？

管理觀點

這種後門沒關的好狀況實在太危險了，尤其在車輛變道或轉彎時，擺動的門就是造成公共危險的大殺手。因此，一定要修法，規定有後車廂的各種車輛，不管原裝的或改裝的，廂門若是沒有關妥，一定要在駕駛室能透過監視畫面看到或出現訊號、警示，絕對不能允許連司機也不知道後面有任何廂門沒關好的情況下，就直接上路。如果出事，不是只有司機，車輛製造商和所屬公司都要共同擔起責任。

這種情況如果肇事，不應歸為意外事件，因為這是管理上完全可以避免的。現在既然已經出現狀況，正是告訴主管單位，我們在行車安全上仍存在管理漏洞，必需立刻補漏，不可再無作為了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